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1月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 11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1)。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600 万元全 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